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2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注到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达必35.89%的股权,以下简称“金达必”)停牌,并关注到金达必有意用掉或减轻亏损的卡拉拉克包矿,预计将进一步缩减其在卡拉拉克项目中的持股比例的传闻。

公司在获悉上述情况后,与金达必进行了沟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根据金达必5月19日公告,金达必停牌原因是被钢集团公司和金达必就卡拉拉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克”,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金达必分别持有卡拉拉克矿业有限公司52.16%和

47.84%的股权。)新的长期贷款继续进行谈判。有关“金达必有意用掉或减轻亏损的卡拉拉克包矿”和“预计将进一步缩减其在卡拉拉克项目中的持股比例”的传闻,金达必表示没有任何媒体与其接触,市场传闻与此次金达必停牌的实际情况不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已于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

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视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7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2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股) 40,530,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董事长周伟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钱汉新先生、滕祖昌先生、独立董事徐军先生、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召集人彭惠珍女士、监事范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胡彩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0,194,068	99.17	336,210	0.82	106	0.01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0,194,068	99.17	336,210	0.82	106	0.01

3.议案名称: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0,194,068	99.17	336,210	0.82	106	0.01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0,194,068	99.17	336,210	0.82	106	0.01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0,194,068	99.17	336,210	0.82	106	0.01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及内审机构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0,194,068	99.17	336,210	0.82	106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900,807	94.07	336,210	5.32	106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台(武汉)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 胡朝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4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1、ROPI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股票、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期实际到账金额暂按每股派1.1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账户实际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税款;对于OP1、ROPI1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编号:2015-2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增聘姜军、增聘姜军、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日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生效日期一致。

会议同意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日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生效日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同意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日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生效日期一致。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4),并于2015年4月29日、5月7日及5月14日披露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1、2015-032、2015-033)。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名称: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园86号

法定代表人:仇慧勤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甲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工程设计,甲级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技术成果转让,开展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用品的销售,建筑幕

墙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

(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正在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工作量较大,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天喻信息(股票代码:300205)”、“雷曼光电(股票代码:300162)”、“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康恩药业(股票代码:000630)”、“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康恩药业(股票代码:000632)”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保护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人的“天喻信息”、“雷曼光电”、“万达院线”、“康恩药业”、“长信科技”、“康恩药业”股票的价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天喻信息”、“雷曼光电”、“万达院线”、“康恩药业”、“长信科技”、“康恩药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天喻信息”、“雷曼光电”、“万达院线”、“康恩药业”、“长信科技”、“康恩药业”股票停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每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华宝稳健混合</td>	华宝稳健混合
基金代码 <td>000980</td>	000980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0年02月27日</td>	2010年0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td>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 日常申购业务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网金、官方淘宝网和官方微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确认,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别有具体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投资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和追加申购金额,须符合相应规定,遵循首次申购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金额的不同,在规定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0.00%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1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15%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0.2%
50万以下	0.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详见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限制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详见网站公告。

4.3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

4.4 赎回费用限制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详见网站公告。

4.5 转换业务
4.5.1 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率为0。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申购转换到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元,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产生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申购转换优惠适用于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E×C
净转入金额=E×C×(1-D)
净转入金额=E×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单位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率为0;否则,申购补差费率为G。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网金、官方微信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理系列基金(宝理消费混合基金、宝理灵活配置基金、宝理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现金宝理市场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疗行业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川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当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记录进行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先的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时,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理系列基金(宝理消费混合基金、宝理灵活配置基金、宝理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理市场基金(A类/B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疗行业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转出基金份额不足100份的,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或低于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投资者可强制赎回全部基金份额。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网金(目前华宝兴业直销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和支付宝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各大开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川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